

## 113 年「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補助原則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p>【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p>	<p>1.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p> <p>2.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包括高床、密閉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或自動餵飼等設施，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p> <p>3.前開新式設施應具提升生物安全、提高生產效率、強化智能管理及發揮省工等效益。</p> <p>4.密閉式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p> <p>5.養豬場可依農戶實際需求擇定豬舍態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進行補助申請。</p>	<p>補助比例以不超1/2為原則，依豬舍態樣或飼養規模別之補助金額：</p> <p>1.<b>高床豬舍</b>（含屋頂隔熱設施、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 補助以豬舍(棟數)為單位，補助每棟100萬元，每場最高補助3棟豬舍（補助金額以300萬元為上限）；以肉豬舍為優先。</p> <p>2.<b>密閉式豬舍</b>（含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 (1)在養1,999頭以下，補助每場120萬元。 (2)在養2,000~3,999頭，補助每場180萬元。 (3)在養4,000頭以上，補助每場300萬元。</p> <p>3.<b>密閉式高床豬舍</b>（含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 (1)在養1,999頭以下，補助每場200萬元。 (2)在養2,000~3,999頭，補助每場300萬元。 (3)在養4,000頭以上，補助每場500萬元。</p> <p>4.<b>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b>（含廢水處理、生物處理機、雨廢水分流等污染防治相關設施）： (1)在養1,999頭以下，補助每場90萬元。 (2)在養2,000~4,999頭，補助每場130萬元。 (3)在養5,000~9,999頭，補助每場170萬元。 (4)在養10,000~14,999頭，補助每場210萬元。 (5)在養15,000頭以上，補助每場250萬元。</p>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p><b>【2】養豬場</b> 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p>	<p>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p> <p>受補助養豬場須為新設立或已採行或轉型後符合下列模式之一：</p> <p>1.<b>母豬場</b>：須符合僅飼養種公豬、種母豬(在養100頭以上)及哺乳豬(或保育豬)，且離乳仔豬或保育豬(體重在30公斤以下)須採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該母豬場以外養豬場之模式。</p> <p>2.<b>保育、肉豬場</b>：須符合僅飼養保育豬或肉豬(合計在養總數1,000頭以上)，仔豬須由該場以外豬場採逐棟批次移入，場內應採逐棟批次之模式。</p> <p>3.<b>二品豬場</b>：場內種母豬為藍瑞斯(L)或約克夏(Y)品種，合計在養150頭以上，場內須具備Y或L種公豬或外購純種之種公豬精液，以生產二品(LY或YL)女豬為目的之商用豬場，前開種豬種原應具備種豬登錄證書或種豬進口許可證明。</p> <p>申請本項補助者，須有採用異地批次分齡生產模式之調整變動，於同一豬場內僅在不同豬舍棟間採用批次生產者不適用。</p>	<p>補助比例以不超1/2為原則，各類型養豬場依其飼養規模別之補助金額如下：</p> <p>1.<b>母豬場</b>：</p> <p>(1)種母豬在養100~199頭，補助每場60萬元。  (2)種母豬在養200~399頭，補助每場90萬元。  (3)種母豬在養400頭以上，補助每場150萬元。</p> <p>2.<b>保育、肉豬場</b>：</p> <p>(1)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1,000~1,999頭豬場，補助每場60萬元。  (2)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2,000~3,999頭豬場，補助每場90萬元。  (3)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4,000頭以上豬場，補助每場150萬元。</p> <p>3.<b>二品豬場</b>：L或Y品種之種母豬在養150頭以上，以生產二品(LY或YL)女豬為主要目的，補助每場100萬元；符合前開條件並簽訂3家以上的契約供應，補助每場200萬元。</p> <p>本項受補助養豬場須配套完成批次生產規劃書或作業計畫書；另二品豬場部分，需增列二品女豬生產計畫內容，並採行完整系譜管理及生產紀錄E化。</p>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p>1.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p> <p>2.引進設備以發揮自動化、智能化、省工化或具兼顧動物福祉效能為原則。</p> <p>3.養豬場可提出多項設備之補助申請。本類別之養豬場補助上限為100萬元/場。惟養豬場倘僅申請5.母豬分娩欄組或10.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者,補助上限則調高至120萬元/場。</p>	<p>補助比例以不超1/2為原則。</p> <p>1.<u>電動試情公豬車</u>:36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18萬元,農戶配合18萬元)。</p> <p>2.<u>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u>:16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8萬元,農戶配合8萬元)。</p> <p>3.<u>豬隻超音波測孕器</u>:16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8萬元,農戶配合8萬元)。</p> <p>4.<u>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u>:24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12萬元,農戶配合12萬元)。</p> <p>5.<u>母豬分娩欄組</u>(氣動式或具油壓裝置或具防止壓傷仔豬或提供母豬活動空間等效果,以床為計算單位):12萬/床(每床補助上限6萬元,農戶配合6萬元/床,每戶以補助20床或以補助120萬元為上限)。</p> <p>6.<u>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u>:12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6萬元,農戶配合6萬元)。</p> <p>7.<u>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u>:30萬元/套(每套補助上限15萬元,農戶配合15萬元)。</p> <p>8.<u>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u>:16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8萬元,農戶配合8萬元)。</p> <p>9.<u>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u>:  (1)20頭豬隻使用:30萬元/套(每套補助上限15萬元,農戶配合15萬元)。  (2)40頭豬隻使用:44萬元/套(每套補助上限22萬元,農戶配合22萬元)。</p> <p>10.<u>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u>(母豬可自主決定採食頻率且設備具後端系統):3萬元/組(每組補助1.5萬元,農戶配合1.5萬元/組,每戶以補助80組或以補助120萬元為上限)。</p> <p>11.<u>無針注射器</u>:16萬元/台(每台補助8萬元,農戶配合8萬元/台)。</p>

註: 1. 單一養豬場可同步申請【1】、【2】及【3】等類別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1,000萬元。

2. 自110年5月1日起,國內飼養豬隻之畜牧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飼養場(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及飼養戶(非前開畜牧場或飼養場)等3類豬場,均應依法與農會簽訂豬隻死亡保險契約。畜牧場(或飼養場)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強制保險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另因新建中養豬場尚無豬隻飼養實績,可免提供前開契約證明文件。

3. 受補助養豬場以110-112年未曾獲「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補助,且為非公司組織經營之自然人優先申請。

4. 對參與本項補助進行新式設施(備)導入之養豬農民,可就參與本項所需資金申請專案農貸部分,提供免息補貼,以降低資金負擔。

# 113 年度「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

## 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相關事項
<pre> graph TD     A[養豬場申請] --&gt; B[送件申請]     B --&gt; C{地方政府 資格及文件審查}     C -- 不符合 --&gt; D[申請補件或核駁]     C -- 符合 --&gt; E[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 視需求安排現勘查]     E --&gt; F{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 視需求安排現勘查}     F -- 不符合 --&gt; G[補件或核駁]     F -- 符合 --&gt; H[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H --&gt; I[養豬場交付完工報告書 予地方政府]     I --&gt; J{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 辦理新式整合型設施 (備)完工驗收}     J -- 不符合 --&gt; K[限期改善後再審]     J -- 符合 --&gt; L[地方政府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 始核撥補助款。]     </pre>	<p><b>(一)申請階段：</b> 依據本部 113 年度「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補助申請說明，備妥申請應備資料，送件至地方政府。</p> <p><b>(二)審查階段：</b></p> <p><b>1.地方初審</b> 地方政府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p> <p><b>2.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現場勘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或正本掃描檔）送本部指定之相關團隊。</li> <li>(2) 由各相關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進行審核認定並視需求辦理現勘。</li> <li>(3) 經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由輔導團隊發函通知養豬場，副知本部與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或由地方政府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由地方政府發函通知養豬場，副知輔導團隊，方可設置。</li> </ol> <p><b>3.完工驗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養豬場完成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之設置後，由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li> <li>(2) 相關輔導團隊勘查後，函送完工驗收紀錄，通知地方政府，<u>並副知養豬場</u>及本部。</li> <li>(3) 地方政府應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核撥補助款。</li> </ol> <p><b>(三)申請期限：</b>113 年 4 月 30 日止</p> <p><b>(四)補助項目變更：</b> 申請者擬變更申請項目，應檢具補助變更申請表及變更後之申請書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由各地方政府逕行核認或再送相關輔導團隊進行現勘確認。</p>

## 農業部 113 年度「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

為推動我國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並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及自動化省工設備，設置豬舍或相關設施，達成提高養豬產業整體生產、經營效率、改善污染防治及環保永續之政策目標，特制定本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以利養豬農民據以提出申請。

另本部委託專業廠商擔任輔導團隊統籌聯絡窗口，統籌串聯農業科技研究院及中央畜產會等輔導分團隊，協助養豬農民提出申請、進行設施(備)建置，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各階段現場勘驗。

### 一、補助對象：

- (一) 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已領有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
- (二) 本計畫各項補助對象以 110-112 未曾獲「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補助，且為非公司組織經營之自然人優先申請，得為畜牧場負責人或管理人(如非畜牧場負責人，須檢附畜牧場負責人申請同意書及承租合約書影本)。

### 二、補助限制：

- (一)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國內飼養豬隻之畜牧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飼養場(領有禽畜飼養登記證)及飼養戶(非前開畜牧場或飼養場)等 3 類豬場，均應依法與農會簽訂豬隻死亡保險契約。畜牧場(或飼養場)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強制保險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另因新建中養豬場尚無豬隻飼養實績，可免提供前開契約證明文件。
- (二) 單一養豬場申請【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相關補助項目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 1,000 萬元。

- (三) 申請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相關設施(備)需為新品，驗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部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受本計畫補助者，五年內應配合本部辦理宣導、觀摩等活動，及配合相關設施(備)之功能測試等資料研究蒐集，並應維持補助設施(備)正常運作。
- (五) 如無意願或未配合本部宣導、觀摩、相關設施(備)功能測試等資料研究蒐集，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且完成設置後，始無意願或未配合本部宣導者，應退回所有補助款，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部補助之資格。
- (六) 如有重複申領、申報不實、因故退貨、擅自移除、移置、未維持補助設施(備)正常運作等情事，將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應退回所有補助款或強制追回，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部計畫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三、補助程序與方法：

- (一) 申請應檢附文件(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填具申請書(包含補助總表、規劃預算表、設置前現況照片、申請明細、估價單等)，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1. 各地方政府應就各案申請進行文件資料初審，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申請資格、項目等。另得依轄內產業輔導政策，調整受理項目之序位。
  2. 申請補助者：
    - (1) 申請補助者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本法第 14 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予機關。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2) 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應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或正本掃描檔)送本部指定之相關輔導團隊，由各相關輔導團隊進行審核認定並視需求辦理現場勘查，將函知本部與地方政府，方可設置。

(二) 設置完成後，由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方式與準則如下：

1. 以現場勘查驗收為原則，惟為因應防疫及生物安全需求，亦得以視訊連線進行驗收。
2. 依據申請表件內容，進行品項、規格、數量與金額查驗。驗收不符合上述準則要求之情事，應要求養豬場限期改善，否則不予驗收通過。
3. 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民提送之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據實核撥補助款。

(三) 為防止造假或虛報等弊端，本部將實地抽查 10%以上之受補助對象。不合格者除應追回所有補助款外，並取消該養豬場後續五年申請本部計畫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四) 經核認同意設置者，應配合地方政府作業時程，須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各補助項目之設置，以利後續撥款等作業。

(五) 經核認同意設置後，申請者擬變更申請項目，應檢具補助變更申請表及變更後之申請書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由各地方政府逕行核認或再送相關輔導團隊進行現勘確認。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可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調整，本部有權停止補助，或減少、增加辦理場次。

五、本計畫申請期限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請各地方政府按養豬場導入設施(備)之進度，審慎規劃審查、完工驗收等作業期程，避免經費不足撥付等情事。如經同意設置之經費已達預算數總額，應即停止收件。

## 補助項目：【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符合第一點補助對象之養豬場，申請新式整合型豬舍（高床豬舍、密閉式豬舍及密閉式高床豬舍）或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項目（廢水處理、生物處理機及雨廢水分流系統），依豬隻飼養規模，或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為上限：

#### （一）養豬場導入新式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項目及額度：

養豬場導入新式豬舍或相關設施			
豬隻在養量或 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高床	密閉式	密閉式高床
1,999 頭以下	每棟 100 萬 (每場以 3 棟/年為限)	120	200
2,000~3,999 頭		180	300
4,000 頭以上		300	500

1.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包括：高床、密閉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惟豬舍必須配合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之建置或增設。
2. 高床設施：全部高床或部分高床，含土木工程（包括畜舍內糞溝之改建）及床面地板等，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應為不銹鋼、水泥板建造，或以其它經本部輔導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本項以肉豬舍為優先。



3. 密閉式豬舍：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4. 密閉式高床豬舍：依循本補助項目 2、3 款之規範辦理。

(二)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補助項目及額度：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			
豬隻在養量或 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廢水處理	生物處理機	雨廢水分流
1,999 頭以下	30	50	10
2 千~4,999 頭	65		15
5 千~9,999 頭	100		20
1 萬~14,999 頭	135		25
15,000 頭以上	170		30

1.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相關設施（備）：包括廢水處理（廢水桶槽、水錶、鼓風機、曝氣盤或其他廢水相關設施）、厭氧設施（醱酵槽、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氧相關設施）、污泥處理設施（排泥設施或其他污泥處理相關設施）、異味處理設施、生物處理機等或經輔導團隊認可之相關設施（備）。
2. 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設施。
3. 申請「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補助項目者，須於申請時檢附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養豬場申請『養豬場導入新式豬舍或相關設施』項目者，可依農戶實際需求擇定豬舍態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進行補助申請。

(二) 設置完成後，畜牧場須檢具完工報告書【內容包含補助農戶印領清冊、核銷相關憑證、設置中、後相片各二張、切結書、憑證黏貼、領款收據領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等）；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施（備）需於明顯處標示「農業部補助」字樣】等資料，進行品項、規格、數量與金額查驗，其中：

1. 高床設施：應包含高床施設棟數、床面地板面積，有關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需為不銹鋼、水泥板建造或以其他經輔導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搭配申請時繳交之**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進行驗收審查。針對其他細部材料尺寸規格審查，不納入本部審查項目。
2. 密閉式豬舍：應包含豬舍施作面積，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經輔導團隊認定較優質材質，搭配申請時繳交之**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進行驗收審查。針對其他細部材料尺寸規格審查，不納入本部審查項目。
3. 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棟數、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

補助項目：【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符合第一點補助對象之養豬場，申請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者，依豬隻飼養規模，或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為上限，如下表所示：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		
養豬場類型	豬隻在養量或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母豬場	100~199 頭	60
	200~399 頭	90
	400 頭以上	150
保育、肉豬場	1,000~1,999 頭	60
	2,000~3,999 頭	90
	4,000 頭以上	150
二品豬場	L 或 Y 品種之種母豬在養 150 頭以上，以生產二品（LY 或 YL）女豬為主要目的者。	100
	符合上述條件並簽訂 3 家以上的契約供應。	200

- (二) 母豬場：須符合僅飼養種公豬、種母豬（在養 100 頭以上）及哺乳豬（或保育豬），且離乳仔豬或保育豬（體重在 30 公斤以下）須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該母豬場以外養豬場之模式。
- (三) 保育、肉豬場：須符合僅飼養保育豬或肉豬（合計在養總數 1,000 頭以上），仔豬須由該場以外豬場採逐棟批次移入，場內應採逐棟批次之模式。
- (四) 二品豬場：場內種母豬為藍瑞斯（L）或約克夏（Y）品種，合計在養 150 頭以上，場內須具備 Y 或 L 種公豬或外購純種之種公豬精液，以生產二品（LY 或 YL）女豬為目的之商用豬場，前開種豬種原應具備種豬登錄證書或種豬進口許可證明。

##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本項補助者須為新設立已採行或轉型後符合母豬場、保育場、肉豬場或二品豬場模式之一。
- (二) 申請本項補助者，須有採用異地批次分齡生產模式之調整變動，於同一豬場內僅在不同豬舍棟間採用批次生產者不適用。
- (三) 本項受補助養豬場須配套完成批次生產規劃書或作業計畫書；另二品豬場部分，需增列二品女豬生產計畫內容，並採行完整系譜管理及生產紀錄 E 化。
- (四) 設置完成後，畜牧場須檢具完工報告書【內容包含補助農戶印領清冊、核銷相關憑證、設置中、後相片各二張、黏貼憑證、切結書、領款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等）；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施（備）需於明顯處標示「農業部補助」字樣】等資料，俾利驗收事宜。

### 補助項目：【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符合第一點補助對象之養豬場，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為上限：

####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萬元)	備註
電動試情公豬車	18/台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8/台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8/台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12/台	
母豬分娩欄組	6/床	每戶以補助 20 床為上限 或以補助 120 萬為上限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	6/台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15/套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8/台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15/套	20 頭豬使用
	22/套	40 頭豬使用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1.5/組	每戶以補助 80 組為上限 或以補助 120 萬元為上限
無針注射器	8/台	

## 二、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養豬場可提出多項設備之補助申請，本類別之各養豬場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場。惟養豬場倘僅申請母豬分娩欄組或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者，補助上限則調高至 120 萬元/場。
- (二) 母豬分娩欄組：包括氣動式或具油壓裝置或具防止壓傷仔豬或提供母豬活動空間等效果，以床為計算單位。
- (三)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母豬可自主決定採食頻率且設備具後端系統。
- (四) 設置完成後，畜牧場須檢具完工報告書【內容包含補助農戶印領清冊、核銷相關憑證、新品出廠證明、黏貼憑證、領款收據、切結書、設置後相片 4 張；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施(備)需於明顯處標示「農業部補助」字樣】等資料，俾利驗收事宜。

# 113 年度「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申請書表及檢附文件清單

● 補助總表		
● 規劃預算表		
表 1-1【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規劃預算表	表 2-1【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規劃預算表	表 3-1【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規劃預算表
● 設置前現況照片		
表 1-2【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設置前現況照片	表 2-2【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設置前現況照片	表 3-2【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設置前現況照片(僅母豬分娩欄組、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需檢附設置前照片)
● 申請明細		
表 1-3【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申請明細	表 2-3【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申請明細	表 3-3【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申請明細
● 檢附文件		
<p>【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之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p> <p>【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之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廠商估價單</p>	<p>表 2-4【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之異地批次生產規劃書</p> <p>表 2-5【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之二品女豬生產計畫書</p> <p>【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之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p>	<p>【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之申請補助設備估價單</p>

## 補助總表

補助對象： 畜牧場登記證  
 建築執照

畜禽飼養登記證  
 使用執照

容許使用同意書  
 承租合約書

畜牧場名稱	瞭解畜牧場導入農業部「豬場e把抓」等電子化管理意願（洽詢電話：07-3375153#1， <a href="https://pigepm.coa.gov.tw/#">https://pigepm.coa.gov.tw/#</a>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願意提供聯絡資訊予資訊輔導團隊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		
登記證字號	登記飼養規模(在養量)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飼養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肉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母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貫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種豬場		
場址			
申請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住址		

## 申請檢附文件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執照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合約書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承租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豬隻死亡保險契約影本 |                                    |

申請補助項目	檢附資料	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表 1-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1-2 <input type="checkbox"/> 表 1-3 <input type="checkbox"/> 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廠商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input type="checkbox"/> 表 2-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2-2 <input type="checkbox"/> 表 2-3 <input type="checkbox"/> 表 2-4 <input type="checkbox"/> 表 2-5 <input type="checkbox"/> 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表 3-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3-2(僅母豬分娩欄組、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需檢附設置前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表 3-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設備型錄及估價單	
<b>補助金額總計</b>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規劃預算表

豬隻數量：1,999 頭以下；2 千~4,999 頭；5 千~9,999 頭；  
1 萬~14,999 頭；15,000 頭以上

補助項目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床豬舍___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式豬舍___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式高床豬舍_____棟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處理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兩廢水分流系統
---------------	--

序號	品項	規格/材質(請述明)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 補助 不超過 50%
2				
3				
4				
合計				

備註：1.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農業部 113 年度「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辦理；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2.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包括：高床、密閉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惟豬舍必須配合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之建置或增設。

3.高床設施：全部高床或部分高床，含土木工程(包括畜舍內糞溝之改建)及床面地板等，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應為不銹鋼、水泥板建造，或以其它經本部輔導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本項以肉豬舍為優先。

4.密閉式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5.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包括廢水處理(廢水桶槽、水錶、鼓風機、曝氣盤或其他廢水相關設施)、厭氧設施(醱酵槽、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氧相關設施)、污泥處理設備(排泥設施或其他污泥處理相關設施)、異味處理設施、生物處理機等或經輔導團隊認可之相關設備(施)。須於申請時檢附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6.兩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設施。

申請人簽章： \_\_\_\_\_

# 【1】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設置前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 高床豬舍
- 密閉式豬舍
- 密閉式高床豬舍
-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 生物處理機
  - 雨廢水分流系統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 【1】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申請明細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

申請人：

電話：

聯絡地址：

補助項目 (畜牧場填寫)	補助品項 (畜牧場填寫)	補助金額(元) (畜牧場填寫)	地方政府 初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請初審單位核章：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_\_\_\_\_

各縣市政府初審\_\_\_\_\_

##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規劃預算表

飼養登記規模：\_\_\_\_\_頭

序號	品項	規格/材質(請述明)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 補助不 超過 50%
2				
3				
4				
合計				

備註：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農業部 113 年度「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辦理；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申請人簽章：\_\_\_\_\_

**【2】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設置前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

## 【2】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申請明細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

申請人：

電話：

聯絡地址：

補助項目 (畜牧場填寫)	補助品項 (畜牧場填寫)	補助金額(元) (畜牧場填寫)	地方政府 初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請初審單位核章：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_\_\_\_\_

各縣市政府初審\_\_\_\_\_

## 【2】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異地批次生產規劃書

牧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母豬場 (○含保育豬) <input type="checkbox"/> 肉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品豬場
在養規模	公豬____頭、母豬____頭(a)、肉豬____頭
畜舍分布	種豬舍____棟、分娩舍____棟、保育舍____棟、肉豬舍____棟 夾欄____欄、分娩床____欄
生產模式	母豬： <input type="checkbox"/> 三週批 <input type="checkbox"/> 週週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肉豬： <input type="checkbox"/> 批次統進統出

### 批次規劃：

每批配種目標		每批分娩目標與仔豬總數		
初配女豬(b)	經產母豬(c)	分娩率	分娩母豬	離乳仔豬(d)
頭	頭	%	頭	頭

全年總計：\_\_\_\_\_批(e)，新女豬補入總計：\_\_\_\_\_頭(f)，更新率\_\_\_\_\_ %  
(b)×(e) (f)÷(a)

全年生產：\_\_\_\_\_頭離乳仔豬  
(d)×(e)

每批保育豬		(h)÷(g)	每批肉豬	(i)÷(h)
入舍頭數(g)	離舍頭數(h)	保育育成率	上市頭數(i)	肉豬育成率
頭	頭	%	頭	%

全年總計：\_\_\_\_\_批(j)，每批離乳至上市育成率\_\_\_\_\_ %  
(i)÷(g)

全年生產：\_\_\_\_\_頭上市肉豬  
(i)×(j)

備審資料：

豬場全部畜舍平面圖

異地批次離乳豬隻銷售或保育豬肉豬購買來源豬場清單

※ 異地批次生產規劃書如有疑慮或不解，可聯絡農科院輔導團隊協助完成詳細規劃 ※

**【2】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二品女豬生產計畫書**

在 養 規 模	公豬____頭、母豬____頭、肉豬____頭
公豬精液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飼養純種公豬____頭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購精液：供精站_____
母 豬 生 產 紀 錄 模 式	<input type="checkbox"/> Office 軟體 (○Excel、○Access、○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場內自製分析軟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推廣軟體(○PQ3、○豬場e把抓、○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專業軟體(○PigCHAMP、○保飼佳、○其他_____)

**生產計畫：**

契約場數	場	女豬契約供貨量	頭/(月.批)
二品配種數量	頭/(月.批)	分娩率	%
二品分娩母豬	頭/(月.批)	二品母仔豬離乳	頭/(月.批)
女豬育成率	%	女豬選拔強度	選留 %
商品女豬	頭/(月.批)		

二品女豬生產量佔場內所有母仔豬出生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50~70%	<input type="checkbox"/> 70~90%	<input type="checkbox"/> 90%以上
---------------------------------	---------------------------------	--------------------------------

備審資料：

- 場內在養純種 L 或 Y 母豬種豬登錄證明文件
- 每月二品母豬擴繁指定配種分娩離乳之 E 化生產紀錄
- 商品女豬系譜表



### 【3】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規劃預算表

飼養登記規模：\_\_\_\_\_頭

序號	品項	廠牌/規格/數量(請述明)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 補助不 超過 50%
2				
3				
4				
5				
6				
7				
8				
9				
合計				

備註：1.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農業部 113 年度「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辦理；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2.各品項請依廠商估價單填報實際金額。

3.本類別之各養豬場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場。惟養豬場倘僅申請「母豬分娩欄組」或「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者，補助上限則調高至 120 萬元/場。

4.申請母豬分娩欄組、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及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須檢附設置前現況照片；並於驗收文件提供設置後現況照片。

申請人簽章：\_\_\_\_\_

### 【3】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設置前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 母豬分娩欄組
-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 其他經農業部同意備查之設備：\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 【3】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申請明細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

申請人：

電話：

聯絡地址：

補助項目 (畜牧場填寫)	補助品項 (畜牧場填寫)	補助金額(元) (畜牧場填寫)	地方政府 初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請初審單位核章：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_\_\_\_\_

各縣市政府初審\_\_\_\_\_

# 113 年度「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 (備)計畫」完工報告與核銷撥款書表及檢附文件清單

● 切結書		
● 完工報告書		
<u>表 1-1</u>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完工報告書	<u>表 2-1</u>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完工報告書	<u>表 3-1</u>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完工報告書
● 核銷相關憑證		
<u>表 1-2</u>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核銷相關憑證	<u>表 2-2</u>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核銷相關憑證	<u>表 3-2</u>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核銷相關憑證
● 現況照片(設置中、設置後)		
<u>表 1-3</u>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設置中現況照片 <u>表 1-4</u>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設置後現況照片	<u>表 2-3</u>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設置中現況照片 <u>表 2-4</u>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設置後現況照片	<u>表 3-3</u>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設置後現況照片
● 憑證黏貼		
<u>表 1-5</u>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憑證黏貼	<u>表 2-5</u>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憑證黏貼	<u>表 3-4</u>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憑證黏貼
● 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u>表 1-6</u>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u>表 2-6</u>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u>表 3-5</u>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 領款收據		
<u>表 1-7</u>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領款收據	<u>表 2-7</u>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領款收據	<u>表 3-6</u>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領款收據
● 新品出廠證明		
		<u>表 3-7</u>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新品出廠證明

## 切結書

\_\_\_\_\_場 (\_\_\_\_\_君) 依農業部 113 年度「輔導養豬場  
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申請補助項目：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接受補助，資格均符合前揭說明之限制與規定，並依計畫規定標準購置並維持補助設備之正常運作。今後，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前揭說明內相關規定，願繳回補助款，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特立此書，以示遵守。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 完工報告書

\_\_\_\_\_場(\_\_\_\_\_君)，豬隻登記規模(在養量)\_\_\_\_\_頭，  
接受農業部「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輔導之【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申請補助項目：

- 高床豬舍  
密閉式豬舍  
密閉式高床豬舍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生物處理機 雨廢水分流系統

業已設置完成，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 勘查紀錄

補助項目	現場勘查結果	補助品項、數量及規格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勾選審核單位(可複選)：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_\_\_\_\_  縣(市)政府審核\_\_\_\_\_

農業部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專家輔導團隊\_\_\_\_\_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核銷相關憑證

日期：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補助項目：			
檢附項目	完成	未完成	備註
1.完工報告書			
2.設置中照片			
3.設置後照片			
4.憑證(發票/收據)			
5.切結書			
6.印領清冊			
7.領據、存摺影本			
8.其他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設置中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 高床豬舍
- 密閉式豬舍
- 密閉式高床豬舍
-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 生物處理機
  - 雨廢水分流系統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 【1】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設置後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 高床豬舍
- 密閉式豬舍
- 密閉式高床豬舍
-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 生物處理機
  - 雨廢水分流系統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憑證黏貼

補助項目：

- 高床豬舍
- 密閉式豬舍
- 密閉式高床豬舍
-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 生物處理機
  - 雨廢水分流系統

申請人：

-----憑-----證-----黏-----貼-----線-----

## 請貼收據正本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收據上需有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項目	補助品項	補助金額 (元)	農民負擔 金額(元)	合計(元)
合 計				

申請人簽章：

經辦人員

科(課)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領款收據

\_\_\_\_\_場 (\_\_\_\_\_君) 收到 113 年度農業部「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之【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款新臺幣 \_\_\_\_\_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縣(市)政府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匯款戶名：

-----存-----摺-----影-----本-----檢-----附-----線-----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完工報告書**

\_\_\_\_\_場(\_\_\_\_\_君)，豬隻登記規模(在養量)\_\_\_\_\_頭，  
接受農業部「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輔導之【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申請補助項目：\_\_\_\_\_

業已設置完成，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勘查紀錄**

補助項目	現場勘查結果	補助品項、數量及規格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其他建議改善措施：\_\_\_\_\_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勾選審核單位(可複選)：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_\_\_\_\_

縣(市)政府審核\_\_\_\_\_

農業部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專家輔導團隊\_\_\_\_\_

**【2】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核銷相關憑證**

日期：113 年 \_\_\_ 月 \_\_\_ 日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補助項目：			
檢附項目	完成	未完成	備註
1.完工報告書			
2.設置中照片			
3.設置後照片			
4.憑證(發票/收據)			
5.切結書			
6.印領清冊			
7.領據、存摺影本			
8.其他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設置中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

**【2】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設置後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並應於補助設施標註：補助計畫編號及補助單位。)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憑證黏貼**

補助項目：\_\_\_\_\_

申請人：

-----憑-----證-----黏-----貼-----線-----

**請貼收據正本**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收據上需有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2】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項目	補助品項	補助金額 (元)	農民負擔 金額(元)	合計(元)
合 計				

申請人簽章：

經辦人員

科(課)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  
導入相關設施(備)  
領款收據**

\_\_\_\_\_場 (\_\_\_\_\_君) 收到 113 年度農業部  
「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之【2】養豬場  
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補助款新臺幣  
\_\_\_\_\_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縣(市)政府

具領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匯款戶名：

-----存-----摺-----影-----本-----檢-----附-----線-----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完工報告書

\_\_\_\_\_場 (\_\_\_\_\_君)，豬隻登記規模(在養量)\_\_\_\_\_頭，  
接受農業部「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  
輔導之【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項目：

- 電動試情公豬車
-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 母豬分娩欄組
-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
-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 無針注射器
- 其他經農業部同意備查之設備：\_\_\_\_\_

業已設置完成，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 勘查紀錄

補助項目	現場勘查結果	補助品項、數量及規格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勾選審核單位(可複選)：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_\_\_\_\_

縣(市)政府審核\_\_\_\_\_

農業部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專家輔導團隊\_\_\_\_\_

### 【3】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核銷相關憑證

日期：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補助項目：			
檢附項目	完成	未完成	備註
1.設置後照片4張以上 (含標示牌照片1張)			
2.憑證(發票/收據)			
3.切結書			
4.印領清冊			
5.領據、存摺影本			
6.新品出廠證明			
7.其他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3】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設置後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 電動試情公豬車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母豬分娩欄組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無針注射器
- 其他經農業部同意備查之設備： \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 【3】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憑證黏貼

補助項目：

- 電動試情公豬車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母豬分娩欄組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無針注射器  
 其他經農業部同意備查之設備：\_\_\_\_\_

申請人：

-----憑-----證-----黏-----貼-----線-----

# 請貼收據正本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收據上需有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項目	補助品項 (廠牌/規格/數量，請摘要述明)	補助金額 (元)	農民負擔 金額(元)	合計(元)
合 計				

申請人簽章：

經辦人員

科(課)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領款收據

\_\_\_\_\_場 (\_\_\_\_\_君) 收到 113 年度農業部「輔導養豬場  
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之【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  
設備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  
無誤。

此致

縣(市)政府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匯款戶名：

-----存-----摺-----影-----本-----檢-----附-----線-----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 【3】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新品出廠證明

補助項目：

- 電動試情公豬車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母豬分娩攔組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無針注射器  
 其他經農業部同意備查之設備：\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 補助變更申請表

\_\_\_\_\_場 (\_\_\_\_\_君) 依農業部 113 年度「輔導養豬場

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補助變更申請項目：

- 【1】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 【2】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 【3】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原申請補助內容	變更後補助內容
原申請補助金額	變更後補助金額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資格自願放棄書

\_\_\_\_\_場(\_\_\_\_\_君)依農業部 113 年度「輔導養豬場  
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願意放棄補助項目：

-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特在此聲明，以資證明。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